

争议案例分享 (230) — 弃土场更换能否调整余方弃置单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12月17日 07:41 广东



弃土场更换能否调整余方弃置单价的争议

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，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2年1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清单中余方弃置项目特征描述为“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”，承包人按35公里报价，因疫情影响导致承包人原拟选的弃土场关闭，更换弃土场后，发承包双方对余方弃置单价能否调整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根据合同补充条款第八条合同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约定“本工程实行以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，中标清单综合单价已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弃土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和其他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，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，单价不因施工工艺、土石方类别、运距、弃土费等因素而调整”，故余方弃置单价不予调整。

承包人认为，因疫情影响导致弃土场改变造成外运运距增加，属于不可抗力事件，应据实调整余方弃置单价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虽然余方弃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“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”，但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承包人原拟选择的弃土场关闭，属于非承包人责任，运距变化产生的费用增减可按合同约定调整。但来函中未提供依据以证明承包人原选定的弃土场是合理可行的、实施中弃土场更换是疫情导致的、承包人重新选定的弃土场方案是经济合理且经发包人审批的等情况，建议发承包双方厘清责任，由责任方承担运距增加产生的费用，如属于承包人责任的，则余方弃置单价不予调整。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7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争议案例 528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229) 一应急工程计价指引能否执行的争议

阅读 601

写留言